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候选人吕桂华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截止目前,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以下页无正文, 为公司 2023 年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巍: _____ 施建福: _____ 谭少平: _____

2023 年 7 月 11 日